# 招 标 文 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6000305**

**德阳市人民医院**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德阳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12026000305

##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

## 1.3.招标项目简介

德阳市人民医院拟对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进行公开招标。

##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德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太行山路399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邓老师

联系电话： 0838-2591317

**代理机构：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蓝天广场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3122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3,569,000.00元<br>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br>（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br>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br>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br>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br>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30%收取。 |
| 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 | |
|---|---|---|
| 11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br>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德阳市人民医院 和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德阳市人民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履行期满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 2.7.纪律要求

###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市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91317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太行山路399号

邮编：618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蓝天广场

邮编：61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

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6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99,0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23120500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 | 1.00（项） | 3,199,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 | 1.00（项） | 3,199,000.00 | 总价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涉及费用均已包含或折算入中此次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第一包）

<table>
<tr><th>序号</th><th>符号标识</th><th>技术要求名称</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td><td>★一、总体需求<br>1、服务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预算</th><th>数量</th><th>单位</th><th>最高限价</th><th>备注</th></tr>
<tr><td>1</td><td>磁共振Achieva 1.5T</td><td>117.9万元</td><td>2</td><td>台</td><td>9.8万/2台/月</td><td>按月报价</td></tr>
</table></td></tr>
</table>

| | | | | | | |
|---|---|---|---|---|---|---|
| 2 | Azurion 7 M 12 DSA | 64万元/年 | 1 | 台 | 64万元/年 | 包含飞利浦除颤监护仪（10台）、EPIQ7 C（2台） |
| 3 | Ingenia Ambition S 1.5 T | 175万元/年 | 1 | 台 | 138万元/年 | |
| | Ingenia Elition X 3.0T | | 1 | 台 | | |

2、维保设备名称及型号:

磁共振Achieva 1.5T（2台）：整机全保(人工+备件+常规维护保养、维修、性能测试、校准和升级等服务）。

Ingenia Ambition S 1.5T（1台）：技术保，每年不限次维修，加所有表面线圈的保修。

Ingenia Elition X 3.0T（1台）：除线圈外的整机全保(人工+备件+常规维护保养、维修、性能测试、校准和升级等服务，其中每年4次表面线圈的保修）。

Azurion 7 M12 DSA（1台）：整机全保(人工+备件+常规维护保养、维修、性能测试、校准和升级等服务）。

EPIQ7 C 2台：整机全保（两台超声主机全保，探头保修共用6个名额，其中更换X5-1探头单次占用两个名额）。

3、维保服务内容:

3.1.Achieva 1.5T（2台）维保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磁体、线圈、冷却系统（冷头、液氦）、水冷系统、精密空调、射频系统、电子系统及工作站等所有软、硬件的保修。

3.2.Ingenia Ambition S 1.5T维保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不限次的人工维修，每年不少于2次保养，以及所有的表面线圈的维修。

3.3.Ingenia Elition X 3.0T维保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磁体、冷却系统（冷头、液氦）、水冷系统、精密空调、射频系统、电子系统及工作站等所有软、硬件的保修；其中线圈每年不少于4次表面线圈的保修。

3.4.Azurion 7 M12 DSA维保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系统、3D工作站等所有硬件、软件保修。

3.5.EPIQ7C（2台）维保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两台超声主机全保，探头保修共用6个名额，其中更换X5-1探头单次占用两个名额。

3.6.包含院内飞利浦（10台)除颤监护仪的备件更换。

3.7. 包含3.0T磁共振机房屏蔽建设。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合同效期内，保证所有设备开机率≥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天数≥365天*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一天服务）。

2、服务合同效期内，投标人可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能够实现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设备软件及硬件运行情况。

3、服务合同效期内，服务商应在合同年度开始前向采购方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包含每年定期≥2次整机保养调试服务，校正服务，保养调试服务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安全性能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每次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维护保养计划实施，结束后，维保方应在维保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交采购人。

▲4、投标人能够提供Azurion 7 M12 DSA设备全新球管，且球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提供承诺函，更换时提供球管注册证和球管报关单）

▲5、投标人须具备提供Azurion 7 M12 DSA球管更换的能力。（提供球管更换工单扫描件的佐证材料）

▲6、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至少包含“地阻测试仪”、“剂量检测仪”和“图像质量测试工具”等。（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第三方校准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维修工具检测报告）

★7、投标人所有更换备件必须为合法正规原厂认证合格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

8、投标人需在四川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建立四川售后服务机构。

★9、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取得飞利浦原厂配件及技术支持的授权。(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提供升级FCO工单≥1份。

11、提供向原厂购买零备件来源佐证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

**★三、合同要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内容为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前述扣减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另行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1.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通过考核/验收并提交合法有效付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因财政拨付、内部审批、争议处理、乙方违约扣减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履行服务义务，不享有对甲方场地、设备、系统、数据、人员及其他资源的独立处分权或管理权；需要使用的，应以履行本合同为限并接受甲方监督。

2.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占有、处分、调用、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场地、设备、系统账号、数据资料及其他资源。

| | | | |
|---|---|---|---|
| 1 | | 技术要求内容（性能指标） | 2.3.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纠纷、事故、服务中断、系统故障、数据安全事件、人员更换、监管检查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重大事项，于知悉后2小时内先行口头报告，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处置。<br>2.4.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获取、形成或处理的甲方患者信息、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业务数据、系统日志、接口文档、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披露、出售、转让、出借、分析、加工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处理相关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删除或不可恢复销毁，同时出具书面说明。<br>2.5.乙方应保证拟派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完成岗前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后，应遵守甲方关于院感防控、患者隐私保护、信息安全、值班纪律及重点区域管理要求，不得擅自接触与履约无关的患者、病历资料及信息系统。<br>2.6.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作业现场及人员安全负责，因不规范作业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br>3. 违约责任<br>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br>3.2.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过失、管理不善、违反操作规范、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院内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财产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泄露、监管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br>3.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确认合格的服务成果的，应就对应未结算部分按全国银行拆解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2倍的利息承担资金占用损失；但因服务质量争议、资料不齐、验收未完成、财政审批、审计要求或其他合理事由导致甲方暂缓确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br>3.4.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单利计算，该利息不计入后续计息本金。<br>3.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过程、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作、补充或更换人员，并可按合同总价的1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并赔偿损失。<br>3.6.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服务、持续服务、提交阶段成果或完成最终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部分总额的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属于连续性服务项目的，乙方停服、断岗、关键岗位空岗、系统不可用等情形，视为逾期履行。逾期超过[5]日或已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并赔偿损失。<br>3.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违约 |

，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或人民币1000元（以较高者为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3.8.如本合同项下形成报告、方案、制度文本、课件、软件系统、接口文档、分析模型、宣传材料、音视频资料、图表或其他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权利完整、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被追责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3.9.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或严重违背职业伦理、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且经有权机关认定、媒体客观报道或其他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已对甲方声誉、名誉或社会评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3.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监管处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取证费、公证费等。

4.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擅自停服、撤场。

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采购平台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明材料。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日或虽未超过15日但已严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的，甲方有权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变更、由第三方临时代替履行或解除合同。

6.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资料、成果、方法、工具、软件、素材、数据来源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权益、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知识产权保护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报告、方案、制度文本、软件定制成果、接口文档、培训资料、图表、音视频素材及其他交付成果，其著作财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可编辑原件、底稿、源文件或源代码（如项目性质适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授权或重复使用。至少，甲方应享有对前述成果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8.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接触、收集、存储、传输、处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患者信息、个人信息、医疗数据、系统数据、接口文档、技术资料、管理资料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复制、留存、披露、出售、转让、出借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或对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处理相关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

| | | | |
|---|---|---|---|
| | | | 、删除或不可恢复销毁，同时出具书面说明并接受甲方检查。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br>9.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br>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br>9.1.合同的变更<br>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br>9.2.合同的中止<br>9.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br>9.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br>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br>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br>3）丧失商业信誉；<br>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br>9.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br>9.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br>9.3.合同的解除、终止<br>9.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br>9.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br>9.3.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br>1）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br>2）乙方擅自停服、撤场、转包、违法分包；<br>3）发生数据泄露、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投诉、严重院感风险或造成甲方重大声誉损害；<br>4）关键岗位人员擅自更换且影响履约；<br>5）存在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br>9.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br>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

| | | | |
|---|---|---|---|
| | | | 担相应的责任。<br>10.合同分包<br>10.1.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经采购文件允许且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无论是否分包，乙方均应对分包部分承担全部履约责任；分包单位接触甲方数据、患者信息、系统资料的，应另行签署保密及数据安全承诺。<br>10.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br>11.合同生效及其他<br>11.1.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采购平台账户信息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采购平台系统通知送达，均可视为有效送达。<br>11.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不得实质性变更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及乙方响应承诺。<br>11.3.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就涉嫌商业贿赂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乙方应予配合；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列入内部不良合作记录，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br>11.4.本合同为电子采购合同，自双方均以电子方式完成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其他要求 | 1、维修配件来源合法承诺书。（提供承诺函）<br>2、安全责任：投标人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同时承担若因供应商责任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都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br>3、投标报价维保费用为包干价，包含项目维保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 | | |
|---|---|---|---|
| 2 | ★ | 服务地点 | 德阳市人民医院。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付款进度安排 | 1、 进度款付款条件：每年服务完成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过失、管理不善、违反操作规范、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院内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财产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泄露、监管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确认合格的服务成果的，应就对应未结算部分按全国银行拆解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2倍的利息承担资金占用损失；但因服务质量争议、资料不齐、验收未完成、财政审批、审计要求或其他合理事由导致甲方暂缓确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单利计算，该利息不计入后续计息本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过程、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作、补充或更换人员，并可按合同总价的1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并赔偿损失。 6.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服务、持续服务、提交阶段成果或完成最终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部分总额的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属于连续性服务项目的，乙方停服、断岗、关键岗位空岗、系统不可用等情形，视为逾期履行。逾期超过[5]日或已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并赔偿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或人民币1000元（以较高者为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 | 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8.如本合同项下形成报告、方案、制度文本、课件、软件系统、接口文档、分析模型、宣传材料、音视频资料、图表或其他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权利完整、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被追责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9.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或严重违背职业伦理、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且经有权机关认定、媒体客观报道或其他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已对甲方声誉、名誉或社会评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监管处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取证费、公证费等。 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擅自停服、撤场。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付款进度安排：进度款，每年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凭证齐全，审批审核流程完成（其中1.5T磁共振2台为更新项目旧设备，需按月结算）｝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注：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以此条要求为准（说明：供应商应答“付款进度安排”时仅需应答本条要求即可，无需再应答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人员组成、③项目进度控制计划、④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日常维保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机构配置和各项制度、②操作规程、③日常巡检方案、④检修与维护方案。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组织架构、②服务流程管理、③服务人员管理、④服务资源管理、⑤服务质量改进。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紧急维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紧急维修界定标准、②应急响应机制、③维修资源配置、④维修服务流程。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磁共振或DSA全保服务项目） 8、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应急处置预案和替岗机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记录、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培训记录及考核佐证材料；接受甲方、审计、纪检监察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生突发事件、投诉纠纷、服务中断、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 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 | |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任选一种即可）：（1）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2024年或202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5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程序

###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明细表,技术要求应答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应答表,服务要求应答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br>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内容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服务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中“二、具体服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34分；其中带“▲”（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6分，不带符号（5项）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34.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br>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人员组成、③项目进度控制计划、④质量及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4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②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③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④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⑥仅有标题无说明阐述。 | 16.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日常维保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日常维保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机构配置和各项制度、②操作规程、③日常巡检方案、④检修与维护方案。 以上4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②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③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④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⑥仅有标题无说明阐述。 | 8.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服务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组织架构、②服务流程管理、③服务人员管理、④服务资源管理、⑤服务质量改进。 以上5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6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②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③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④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⑥仅有标题无说明阐述。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紧急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紧急维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紧急维修界定标准、②应急响应机制、③维修资源配置、④维修服务流程。 以上4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②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③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④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⑤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⑥仅有标题无说明阐述。 | 8.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人员情况 | 1、投标人提供磁共振设备工程人员，每提供1名具有原厂培训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6分。 2、投标人提供DSA设备工程人员，每提供1名具有原厂培训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设备工程人员在职证明和相关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类似项目是指磁共振或DSA全保服务项目。 | 6.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br>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计量单位 |
|---|---|---|---|---|---|
| | | | | | |

涉及信息类产品：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 序号 | 分包方式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类型 |
|---|---|---|---|---|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是否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